

北宋御史裏行述論： 以御史裏行資格的爭議為中心

周蓮弟

香港大學中文系

導論

中國歷史上的唐(618-907)、宋(960-1279)時期，社會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都經歷著深刻的變革。對於唐、五代(907-960)、宋三個時代在歷史發展上的關係，日本學者內藤湖南(1866-1934)便認為：「唐代是中世的結束，而宋代則是近世的開始，其間包含了唐末至五代一段過渡期。」他認為由中世過渡到近世，政治上的特徵主要表現於「貴族政治的式微和君主獨裁的出現」。¹這點是很值得注意的。宋代的典章制度在規模上大抵承襲唐代，但制度的內容與意義其實是在統治者的意願下，順應轉變了的環境而出現了與前代截然不同的發展。

宋代的人事制度中，御史的職責與資格便充分展示了宋代制度在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其內容已呈現了重大的變化。「自唐至五代，正官或闕，並以他官權領」。²宋初國基未穩，宋太祖(趙匡胤，927-976，960-976在位)為了進用賢能，穩定眾心，鞏固政權，遂進一步確立唐末以來的官與差遣分離的制度。³以御史裏行為例，唐與北

¹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0。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文》第七冊(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3月)，楊億(974-1020)：〈歷代銓政要略〉，頁733；參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載孫國棟：《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年)，頁197-210。

³ 徐自明(淳熙進士)(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以下簡稱《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頁6；參考龔延明的解釋，「官」，即三省六部、九寺五監等官司之正官，如尚書左、右僕射、丞、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寺監卿少、丞簿等；「差遣」，即臨時委任的職務名，常帶有「判」、「知」、「勾當」、「管勾」、「權」、「直」、「提舉」、「提點」、「提轄」、「簽書」、「監」等限定詞。此外又有「職」(職名)，指各館、閣之職，包括殿學士、諸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三館秘閣官等，用作內外差遣所帶榮銜。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宋代官制總論〉，頁5-6。

宋兩朝皆設置御史裏行。然而，無論從設置背景、員數、身分，以至資格、性質等各方面，在宋代作為差遣之一的御史裏行都與唐代有明顯的分別。北宋元豐官制改革前，御史和御史裏行的舉薦資格尤其成為朝臣討論的焦點。本文旨在先勾勒出兩朝御史裏行在上述諸方面的差異，再集中剖析北宋御史裏行資格的要求和朝臣的討論，從而窺探宋代人事制度的運作及其與政治的關係。

御史裏行的設置背景

唐代的御史裏行

裏行之設早見於唐初。《唐六典》記載：

貞觀二十二年〔648〕加監察二人，其外又置監察御史裏行，其始自馬周〔601-648〕以布衣。太宗〔李世民，599-649，626-649在位〕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始便置裏行之名。⁴

《舊唐書·馬周傳》與《資治通鑑》記錄馬周在貞觀六年（632）除授監察御史，但未言「裏行」事。⁵不過，《舊唐書·職官志三》與《通典》的記載跟《唐六典》相類似，認為監察御史裏行之設始於馬周。⁶大抵裏行之名應始於貞觀六年之前。⁷

他官充裏行的例子，《唐會要》的記載與《舊唐書·職官志三》相同，認為監察御史裏行設於高宗「龍朔元年八月，忻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為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唐會要》的同條也記錄了殿中侍御史裏行設於唐睿宗（李旦，662-716，684-

⁴ 唐玄宗（李隆基，685-762，712-756在位）撰、母嘏、余欽等（執筆）：《宋本大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十三，頁283。《唐會要》亦記此事，但王溥等認為未知此事屬實與否，故仍要存疑。見王溥（922-982）（編）：《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卷六十〈御史臺上·監察御史〉，頁1055。

⁵ 劉昫（888-947）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七十四〈馬周傳〉，頁2615；司馬光（編撰）、胡三省（1230-1302）（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百九十三，頁6065。《新唐書·馬周傳》亦未及此事，見歐陽修（1007-1072）、宋祁（998-1061）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九十八〈馬周傳〉，頁3895。

⁶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頁1863；杜佑（735-812）撰、顏品忠等（校點）：《通典》（長沙：岳麓書社，1995年），卷二十四〈職官六·御史臺〉，頁353。《唐會要》卻質疑：「《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是。」見《唐會要》卷六十〈御史臺上·監察御史〉，頁1055。

⁷ 陳國燦、劉健明（主編）：《〈全唐文〉職官叢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23-24。

690、710-712在位)文明元年(684)，「以楊敞、王侍徵為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為定額」。⁸關於唐代御史裏行的身分、職責等問題，《唐會要》記載：

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即真，有故停，即以本官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為名，至今不改。……《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為定額。⁹

裏行非正官，其祿俸依官員的本官而定。大抵在文明元年王賓以後，罷本官俸而「即真」的裏行官逐漸常見。根據《吏部式》，監察御史裏行及試官以七員為定。不過，「神龍(705-707)以來，無復員外及試，但有裏行。凡諸內供奉及裏行，其員數各據正官之半，唯俸祿有差，職事與正同」。即官員可以自舉，裏行的員數佔正官的一半，職責與正員無異。開元七年(719)，「又置御史裏行使、侍御史裏行使、殿中裏行使、監察裏行使，以未為正官，無員數」。¹⁰

北宋的御史裏行

一、宋初的御史臺與御史

宋代御史臺的架構與規模仍沿唐制。¹¹「御史自大夫至主簿，並存《六典》舊式，今只置中丞、雜端〔即侍御史知雜事，為御史臺副首，以下簡稱知雜御史〕各一員，共判臺事。有推直官，或以他官充。左右巡史各一，以御史充。主簿一員，與推直同管刑獄公事，舊更有推勘官，主外勘公事，今並存」。¹²中丞與知雜御史之下設置臺院、殿院、察院，合稱三院。臺院置侍御史一員，掌貳臺政；殿院置殿中侍御史二員，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察院置監察御史六員，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¹³此外，「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998-1003)中，置推勘官十員」。¹⁴然而，宋太祖實行官、職、差遣分授的制度，其目的在於讓官資淺而有才幹的文臣京朝官領差遣，擔任地方要

⁸ 《唐會要》卷六十〈御史臺上·監察御史〉，頁1055；同卷，〈殿中侍御史〉，頁1054。

⁹ 同上注，〈監察御史〉，頁1055。

¹⁰ 《通典》卷二十四〈職官六·御史臺〉，頁353；《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三〉，頁1238。關於唐代御史裏行的設置，參《全唐文》職官叢考，頁423-24。

¹¹ 葉夢得(1077-1148)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五，頁73。

¹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二十五〈官職儀制·御史臺〉，頁307。

¹³ 脫脫(1314-1355)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一百六十四〈職官志四〉，頁3870-71。

¹⁴ 同上注，頁3872-73。

職；¹⁵ 而缺乏才幹的文、武官職則給予俸祿，使處閑居，¹⁶ 俾「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¹⁷ 由是出現「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的情況。¹⁸ 三院御史亦「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¹⁹

二、御史的「資淺」問題與裏行之設置

天禧元年(1017)二月，宋真宗(趙恆，968–1022，997–1022在位)順應「議者多以正名為請」²⁰ 的要求，頒詔「別置諫官、御史各六員，增其月俸，不兼他職，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聽非時入對，及三年則黜其不勝任者」。²¹ 朝廷為充任御史的官員制定資序的條件。乾興元年(1022)正月，御史論闕御史臺官三員，真宗於是下詔令「御史中丞王臻、知雜御史王巖(978–1041)於太常博士已上合入同判者各舉兩員」。²² 天聖元年(1023)四月，朝廷頒詔翰林學士、三司副使、知雜御史等各舉太常博士充任御史。據劉述所言，獲薦官員的資格要符合以下的要求：

¹⁵ 林駟：《古今源流至論》(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明[1368–1644]末翻刻元[1271–1368]圓沙書院本，1970年)，《續集》卷五〈六部〉，頁797。

¹⁶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頁3768。

¹⁷ 同上注；又參《宋代官制辭典》，〈宋代官制總論〉，頁5。

¹⁸ 夏竦(985–1051)〈制流外策〉說：「國家經始，尚循唐制，百司伎藝，皆收之選網。」見《全宋文》第九冊(1990年5月)，卷三百四十五，頁43。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的〈官制總序〉扼要概述了「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的互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等情況。見《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四十七〈職官考一·官制總序〉，頁437–38。

¹⁹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以下簡稱《合璧事類》，臺北：新興書局影印臺北國防研究院圖書館藏明嘉靖丙辰[1556]三衙夏相重摹宋板校刊本，1969年)，《後集》卷二十五《臺官門·御史臺》，頁1上(總頁719)。

²⁰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頁3769。如咸平四年(1001)左司諫、知制誥楊億(972–1044)上疏請真宗參照李唐官制，使「尚書二十四司各揚其職，寺、監、臺、閣悉復其舊，按《六典》之法度，振百官之遺墜」。見《宋史》卷一百六十八〈職官志八〉，頁4004。咸平五年(1002)吏部郎中兼知雜御史田錫(940–1003)又上奏請真宗按《唐六典》、《百司舉要》、《御史臺故事》，恢復三院御史本職，「所貴復臺司之故事，存朝廷之舊規，使百執事各正其名，群有司各親其職也」。見李燾(1115–1184)(撰)、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993年)，卷五十一，頁1126–27。

²¹ 《長編》，卷八十九，頁2040。

²² 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十七·六〉，頁2737。同判即是通判。《燕翼詒謀錄》記載：「舊制，京朝官實歷知縣三任入同判，同判實歷三任入知州。……同判後改為通判，至今因之。」見王林(撰)、誠剛(點校)：《燕翼詒謀錄》(與《默記》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三，頁28。

舊制，舉御史官，須中行員外郎至太常博士，資任須實歷通判，又必翰林眾學士與本臺丞、雜互舉。蓋眾議僉舉，則各務盡心，不容有偏蔽私愛之患。²³

所謂「中行員外郎」即刑、戶二部員外郎。²⁴而「實歷通判」乃指差遣任數須滿「兩任通判」。如蔣堂歷通判眉、許、吉、楚州，以太常博士知泗州，再召為監察御史。²⁵

制度實際執行時，不少獲舉薦的官員在差遣資序上卻多未及朝廷指定的水平——歷知州或兩任通判，「以三院御史出為省府判官、轉運使，其間多是知縣充舉」的現象在天聖(1023–1031)年間已相當普遍。如左正言孔道輔嘗知仙源、曲阜二縣；監察御史鞠詠(?–1031)知錢塘、山陰二縣；左正言滕宗諒(約991–1047)知當塗、邵武二縣。²⁶顯然，朝廷降低了舉官的資格，允許中丞與知雜御史舉薦職事經驗較淺的官員。為了避免職事僅歷知縣的官員緣此途而進用過速，以致庸碌之輩有奔競的機會，天聖七年(1029)八月，有上封者針對這現象，上言申明充御史的差遣資歷：

三院御史，故事，多出知州。比來王沿、李紘、朱諫並自知縣除省府推官，遂為轉運使副，擢任太速。請自今御史並舉歷知州、同〔通〕判人，其見在臺資淺者，且令出知州。²⁷

朝廷雖行此補救之法，但至「景祐(1034–1037)初，以資任相當者少，始許舉通判未滿任者」。既然舉主不易舉薦有相若資歷的官員，朝廷遂允許舉薦通判未滿任者為御史，還頒詔「臺諫官未嘗歷知州者，且與知州」。²⁸慶曆二年(1042)，仁宗(趙禎，1010–1063，1022–1063在位)又降低對御史寄祿官階的要求，「自今聽舉一任通判及三丞該磨勘者」。²⁹寄祿官為太常丞、宗正丞或祕書丞滿三年而歷一任通判者可獲薦任御史。儘管放寬了要求，「真宗以來，雖有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調整後

²³ 《宋史》卷三百二十一〈劉述傳〉，頁10431。

²⁴ 宋的六部等級劃分沿襲唐制，兵、吏二部及左、右司為前行，刑、戶二部為中行，工、禮二部為下行。見《唐會要》卷五十七〈上尚書省分行次第〉，頁989；《宋史》卷一百一十四〈職官志一〉，頁3787–88。

²⁵ 《長編》，卷一百三十五，頁3218；《宋史》卷二百九十八〈蔣堂傳〉，頁9912。

²⁶ 趙汝愚(1140–1196)(輯)：《國朝諸臣奏議》(以下簡稱《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宋刻本明印本，1970年)，卷五十二〈百官門·台諫二·上神宗論舉台官不必校資序〉，頁1954；《宋史》卷二百九十七〈孔道輔傳〉，頁9883；同卷，〈鞠詠傳〉，頁9886；卷三百三〈滕宗諒傳〉，頁10037。

²⁷ 《長編》卷一百八「天聖七年〔1029〕八月戊戌〔十二日〕」條，頁2521。

²⁸ 同上注，卷二百一十，頁5105；卷一百一十四「景祐元年〔1034〕五月癸酉〔十四日〕」條，頁2677。

²⁹ 同上注，卷一百三十五，頁3218。關於三丞的討論，參張家瑯：《〈宋史·職官志〉「三丞」考》，《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4輯(總第28輯)(1983年11月)，頁197–203。

的舉官條件「止是不限博士、員郎，非謂選人亦許奏舉」。³⁰ 即舉官須是京官或以上，不許舉薦選人充任。

宋初未置御史裏行。仁宗景祐元年(1034)四月，中丞韓億(972-1044)上言請設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仁宗遂頒詔御史臺置裏行，提拔資格稍遜者以本官充任。《長編》記錄：「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候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府判官，從中丞韓億之請也。然唐制亦有侍御史裏行，今獨遺之。」³¹ 仁宗「重臺諫之選」，頒詔置監察御史裏行與殿中侍御史裏行，讓官卑資淺者兼領。稍後，朝廷又定以四人為員額。逾月，秘書丞張宗誼、孫沔(996-1066)始並任監察御史裏行。同年七月，監察御史裏行高若訥(997-1055)為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裏行自始此。³²

從品階而言，御史裏行跟御史臺下各級御史是很不相同的。御史大夫是虛銜，無固定員數，亦無職務。³³ 如曹延恭在開寶七年(974)以檢校太保(檢校官，或稱加官)兼御史大夫。³⁴ 御史中丞(臺長)是四品官，³⁵ 除正員，由君主除授他官兼權。「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如咸平五年(1002)真宗「詔(溫)仲舒[944-1010]始兼御史中丞。以尚書兼中丞，自仲舒始」。知雜御史(副長官)也是由他官兼領，助中丞判臺事。如劉綜(955-1014)咸平五年拜工部侍郎兼知雜御史。³⁶ 知雜御史之下置三院御史：臺院的侍御史(六品官)、殿院的殿中侍御史(七品官)、察院的監察御史(八品官)。真宗在天禧年間(1017-1021)授命御史亦可言事後，三院御史不但是寄祿官，也是言職。與各級御

³⁰ 《宋史》卷三百四十〈蘇頌傳〉，頁10862。

³¹ 《長編》卷一百一十四「景祐元年四月癸丑[廿四日]」條，頁2674；《燕翼詒謀錄》亦有相同的記錄，見卷四，頁34。

³² 《長編》，卷一百一十四，頁2674；卷一百四十五，頁3495；卷一百一十四，頁2676；卷一百一十五，頁2688-89。

³³ 《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職官志九〉，頁4063。參賈玉英：〈有關宋代御史臺政制的幾點辨析〉，《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1期(總第124期)(1992年1月)，頁75-76。

³⁴ 《全宋文》第二冊(1988年12月)，卷五十五，頁211。宋初檢校官分十九等，包括三司、三公、左、右僕射、六部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及水部員外郎。見本文注11。

³⁵ 記載宋初官階品秩的資料殊少，可考的資料散見於《宋會要輯稿》的〈職官〉與〈輿服〉、《長編》、孫逢吉(1135-1199)的《職官分紀》。以下提到宋初御史與諫官的品秩，主要參考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文史》第二十一輯(1983年10月)，頁102-4；李寶柱：〈《宋史·職官志》官品制度補正〉，《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3期(總第39期)(1988年8月)，頁76-86。

³⁶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一〉，頁2734；《長編》卷五十二「咸平五年五月癸丑[十八日]」條，頁1133；《宋史》卷二百七十七〈劉綜傳〉，頁9433。

史比較，裏行一職由他官兼領，在朝廷內執行監察和議政等職責，其職責跟御史大抵無別。充任裏行的官員品階依其本官而定，而該官員的資序按常理都比三院御史低，故充裏行的官員的地位一般也在三院御史之下。

御史裏行的「資序」問題

宋初御史每多由御史中丞和知雜御史舉薦。蘇轍(1039-1112)在〈乞舉台官法筭子〉中說：

伏見唐制，御史屬官皆大夫、中丞自舉。及本朝舊法，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蓋以人主耳目之官，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以防壅蔽。³⁷

中丞、知雜御史及翰林學士舉薦御史是選任臺官的常法，而舉主員數均以一員獨舉一官為常。真宗在咸平四年(1001)頒詔重申「本司長吏自薦其屬」，中丞得依宋初以來自薦御史的常法舉薦屬官。充裏行的官員每多由中丞、知雜御史舉薦，再待君主除授決定。如景祐元年七月高若訥獲知雜御史楊偕(980-1049)推薦為監察御史裏行，後改為殿中侍御史裏行。³⁸

韓億於景祐元年建議設御史裏行，裏行的資格是「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合稱三丞的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即元豐官制改革後的朝官奉議郎，較朝官的最低級太子中允(通直郎)僅高一級。³⁹據元祐(1086-1093)〈官品令〉，奉議郎為從七品官。換言之，裏行是由官卑資淺的從七品官充任。張方平(1007-1091)的〈舉御史狀〉便提及了記錄裏行資序的奉聖旨文：「如少得合入三院之人，即許於數內舉升朝官知縣已上資敘人一員充御史裏行者。」如包拯(999-1062)，舉進士，除大理評事，歷知建昌縣，知天長縣，徙知端州，再遷殿中丞，慶曆三年拜監察御史裏行。⁴⁰張方平在〈奏御史裏行〉中薦都官員外郎張頴堪充侍御史裏行時說：

³⁷ 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四十五，頁994。

³⁸ 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甲集》卷九，頁114；《長編》，卷四十八，頁1046；《宋史》卷二百八十八〈高若訥傳〉，頁9684-85；《長編》，卷一百一十五，頁2688。

³⁹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九〉，頁2825；又參張家瑤：《〈宋史·職官志〉「三丞」考》，頁197-203。

⁴⁰ 孫逢吉：《職官分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十六，頁11；《全宋文》第十九冊(1991年5月)，卷八百，頁279；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下集》卷六，曾鞏(1019-1083)：〈包孝肅公拯〉，頁1358-60；包拯(撰)、楊國宜(整理)：《包拯集編年校補》(揚州：黃山書社，1989年)，〈附錄四·包拯仕履表〉，頁331。

本朝有殿中、監察裏行，而無侍御史裏行者，非無典故，但官至侍御史，罕有未歷通判差遣者，官資自己相當，故但充正員爾。昨者兩次覃慶，又不礙磨勘轉官，故升朝官多是官高資淺。今復故事，亦合時宜。⁴¹

張方平指出「敕舉侍御史一員，體訪升朝官，鮮得才識資任相當者」。⁴²這便與「官至侍御史，罕有未歷通判差遣」的原則相違背。故他提議「復故事」，即仿唐制置侍御史裏行，但終宋一代沒有設置。

慶曆三年(1043)參知政事范仲淹(989–1052)在諫官歐陽修(1007–1072)、王素(1007–1073)、蔡襄(1012–1063)的支持和仁宗的督促下，呈上新政的改革方案〈十事疏〉。⁴³其中「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官長」、「重命令」等五項便涉及官制改革，主要針對朝臣子弟藉恩蔭，或三年一遷而不問勞績的磨勘法以壟斷朝廷館閣職事的情況，期望改革官員選任制度，讓有才識的寒進之士也有機會獲得舉薦，並進遷至清要之職。⁴⁴對於中丞舉薦御史和裏行，蔡襄在朝廷推行新政之際，上奏請許「御史中丞薦舉寬其資限之格」，使「資深者為御史，官卑者為裏行，亦是官守之常」，而「不稱職可并舉者坐之」。⁴⁵歐陽修亦上二疏論臺諫官的資序及舉官之法，建議較蔡襄清晰。茲將內容劃分為下列四項：(一)不依資限選舉，添置裏行，所貴得材可以稱職；(二)舉官先擇舉主，只令中丞舉人、或特選舉主；(三)舉官自京官已上，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四)有不稱職者，連坐舉主。

歐陽修認為新制可避免因單靠資序舉官而出現有庸碌官員「彈教坊倭子鄭州來者，朝人傳以為笑」的情況，而舉官連坐法亦有助遏止舉官多徇親戚的現象。⁴⁶為了限制官員薦舉徇私，二人建議朝廷宜為官卑資淺但有才幹之士提供轉遷的機會，即先為裏行，再等候機會晉身臺諫官。

⁴¹ 《全宋文》第十九冊，卷八百，頁280。《宋史·張頴傳》並無提及張頴曾任侍御史裏行。見《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張頴傳〉，頁10668–69。按《宋史》本傳的記載，張頴的仕宦時期應在英宗(趙曙，1032–1067，1063–1067在位)至神宗時期。故此，若張方平嘗上奏薦張頴為侍御史裏行，無論成功與否，這奏疏亦當上於英宗至神宗時期。

⁴² 同上注。

⁴³ 《長編》，卷一百四十三，頁3430–44。

⁴⁴ James T. C. Liu,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120–22; 古垣光一：〈宋真宗時代磨勘制度之成立〉，頁391–417；金旭東：〈試論宋代的恩蔭制度〉，《雲南社會科學》1985年第3期(1985年5月)，頁82–87。

⁴⁵ 《諸臣奏議》卷五十一〈百官門·台諫一·上仁宗乞令中丞舉屬官寬其資限〉，頁1924–25。

⁴⁶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36年世界書局版，1986年)，《奏議集》卷四〈論台官不當限資考筭子〉及〈再論台官不可限資考筭子〉，頁175–76；《石林燕語》，卷九，頁129；又參賈玉英：〈宋朝御史選任制度述論〉，《史學月刊》1991年第5期(1991年9月)，頁33–34。

歐陽修的奏疏便指出當時「凡臺官舉人，須得三丞以上成資通判，此例蓋起自近年。然近年臺官，無一人可稱者。……臺憲非才，近歲尤甚，是此例不可用明矣」。其所指的「此例」便是景祐初，仁宗對裏行的員數與資格的規定。《長編》記錄說：「景祐初，置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凡四人，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既而久闕不除，於是詔以兩人為額。」不過，條文「不可用明矣」。仁宗於慶曆三年以御史裏行的選任「久闕不除」，把員額由四人改為兩人。⁴⁷ 裏行的資序也要考慮放寬。由景祐元年韓億建議的「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發展至慶曆初歐陽修建議「自京官已上，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的情況。「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的建議顯然是希望突破差遣資序對舉薦才幹之士所造成的障礙。

官員的官階反映其品秩與勞績，階官敘遷重歲月而不重才能，而除授差遣則要考慮官員的實歷職事和才識。故此「不問差遣次第」這大膽的建議又似與強調官資與職事兼備的要求相違背。仁宗終沒有接納。英宗治平四年(1067)，朝臣再論獲薦裏行的官員在差遣資序上是否必須具備知縣資格的問題。中丞王陶上奏說：「臣奉詔別舉臺官，緣有才行可舉之人，多以資淺不應敕文，欲乞許舉三任〔丞〕以上知縣資序人為御史裏行。」⁴⁸ 王陶的奏疏內容與韓億無大異而實有不同，韓億要求官員「嘗歷知縣」，即擁有知縣資歷；而王陶僅言「知縣資序」，即現為知縣而不必要滿任。呂公著上疏談論臺諫官資序時亦提及當時舉薦裏行的情況。他說：「保舉堪充御史裏行，或以資淺報罷。……然則裏行之設，本以待資淺之人，今乃以資淺為不應選，正失前代設官之意。」裏行本是舉薦官卑資淺者充任，朝廷卻因「資淺報罷」，這便反映了資淺問題同樣出現在舉薦御史裏行上，而且在舉薦資淺者時，對於資淺的下限，朝臣仍未有較一致的看法。呂公著建議充裏行的資序在「朝官以上，不問資序，并除裏行」。⁴⁹ 即毋須考慮資序，當然也免去了職事的要求。對於職事資歷，他跟歐陽修的看法相同；但就品階而言，他認為要在「朝官以上」，明顯較歐陽修的要求高。呂公著談論的是治平年間的情況，可見裏行的資淺問題在英宗時期依然存在。

御史裏行的舉薦

筆者將北宋以他官充御史裏行者的出身、資歷(括號〔 〕內的是館閣職事或差遣，包括裏行)、進遷的臺諫官列表：

⁴⁷ 《長編》，卷一百四十五，頁3495-96；《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一〉，頁2734。

⁴⁸ 《長編》，卷二百九，頁5086。據前文引錄充任裏行者的資歷的記載，皆是說歷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故筆者疑「任」應為「丞」之誤。

⁴⁹ 《諸臣奏議》卷五十二〈百官門·台諫二·上論台官不必校資序奏〉，頁1953-55。

表一：北宋御史裏行的出身與資歷一覽

	人物	出身	資歷	裏行	臺諫官職
1	張宗誼		祕書丞	景祐元年5月監察御史裏行 ⁵⁰	
2	孫沔	進士	補趙州司理參軍，改著作助郎，遷祕書丞	景祐元年5月充監察御史裏行	左正言 同知諫院 ⁵¹
3	蕭定基	天禧3年進士	補岳州軍事推官，遷大理寺丞，〔知新喻縣〕；後舉〔知黎州〕；累遷太常博士	召兼監察御史裏行	侍御史 ⁵²
4	高若訥	天聖初舉進士中甲科	彰德軍節度推官，秩滿改著作助郎，遷祕書丞，太常博士〔知商河縣〕	景祐元年薦為監察御史裏行，遷殿中侍御史裏行	左司諫 知諫院 知雜御史 ⁵³
5	方偕	進士第	歷溫州軍事推官，調漣水軍判官，遷汀州軍事判官〔權知建安縣〕，遷祕書省、著作佐郎，遷祕書丞〔知福清、資陽縣〕，遷太常博士，尚書屯田員外郎〔御史台推直官〕	景祐4年薦為殿中侍御史裏行	侍御史 知雜御史 ⁵⁴
6	孫抗	天聖5年同學究出身，登進士甲科	遷大理寺丞〔知晉陽縣〕，移〔知潯州〕，〔通判耀州〕	慶曆2年擢為監察御史裏行 ⁵⁵	
7	包拯		除大理評事〔知建昌縣〕，〔知天長縣〕，徙〔知端州〕，遷殿中丞	慶曆3年拜監察御史裏行	慶曆4年為監察御史 知諫院 ⁵⁶

⁵⁰ 《長編》，卷一百一十四，頁2676。

⁵¹ 《宋史》卷二百八十八〈孫沔傳〉，頁9686-87；洪業、聶崇岐等（編纂）：《琬琰集刪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一，畢仲游（1047-1121）：〈孫威敏公沔神道碑〉，頁151。

⁵² 《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十九〈蕭公神道碑〉，頁920-22。

⁵³ 《宋史》卷二百八十八〈高若訥傳〉，頁9684-86；《全宋文》第十六冊（1991年4月），文彥博：〈高公神道碑〉，頁69-70。

⁵⁴ 《宋史》卷三百四〈方偕傳〉，頁10069-70；《全宋文》第二十四冊（1992年5月），蔡襄：〈方公神道碑〉，頁218-20。

⁵⁵ 《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十九〈廣西轉運使孫君墓碑〉，頁918-19。

⁵⁶ 《宋史》卷三十六〈包拯傳〉，頁10315-16；又參《長編》，卷一百四十五，頁3496；《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一〉，頁2734。

表一：(續)

	人物	出身	資歷	裏行	臺諫官職
8	李京	進士中第	歷平定軍判官，冀州推官，改大理寺丞〔知魏縣〕，徙〔永昌縣〕，通判趙州	監察御史裏行	監察御史 右正言 ⁵⁷
9	吳中復	舉進士	泗州昭信尉，改祕書省、著作佐郎〔知峨眉縣〕，〔通判潭州〕	皇祐5年薦監察御史裏行，遷殿中侍御史裏行	右司諫 同知諫院 知雜御史 ⁵⁸
10	唐介	擢第	武陵尉，調沅江令，〔知莫州任丘縣〕，改武康節度推官〔知夔州〕，除祕書丞〔知安陽縣〕，徙〔通判德州〕，遷太常博士，徙〔通判廣信軍〕	監察御史裏行，改殿中侍御史裏行	殿中侍御史 ⁵⁹
11	王陶	慶曆2年舉進士甲科	調岳州軍事判官，荆南節度使判官，薦遷太常丞	嘉祐初為監察御史裏行	治平初遷右司諫 熙寧初拜御史中丞 ⁶⁰
12	陳洙	慶曆2年3月進士		嘉祐時為監察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裏行 ⁶¹	
13	呂大防	進士及第	調馮翊主簿，永壽令，遷著作助郎〔知青城縣〕，〔權鹽鐵判官〕，英宗時遷太常博士	治平2年御史闕，薦為監察御史裏行 ⁶²	

⁵⁷ 《宋史》卷三百二〈李京傳〉，頁10018-19。

⁵⁸ 同上注，卷三百二十二〈吳中復〉，頁10441-42；《琬琰集刪存》卷三〈吳給事中復傳〉，頁385-86。

⁵⁹ 《宋史》卷三百一十六〈唐介傳〉，頁10327-28；《全宋文》第二十七冊，王珪（1019-1085）：〈唐公墓誌銘〉，頁289-90。

⁶⁰ 《宋史》卷三百二十九〈王陶傳〉，頁10610-11；《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二十四，范鎮（1008-1089）：〈王尚書陶墓誌銘〉，頁751-54。

⁶¹ 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卷二十八，頁二十一-下（總頁482）；《長編》，卷一百九十一，頁4621；卷一百九十四，頁4698；卷一百九十五，頁4723。

⁶²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七〉，頁2737；《宋史》卷三百四十〈呂大防傳〉，頁10839-41；《長編》，卷二百五，頁4967。

表一：(續)

	人物	出身	資歷	裏行	臺諫官職
14	郭源明		嘉祐6年知蕭山縣；治平中為太常博士	補監察御史裏行 ⁶³	
15	劉庠	中進士第	補將作監丞簿，中進士第，為高密廣平院教授	治平3年6月除監察御史裏行	神宗即位，遷殿中侍御史右司諫 ⁶⁴
16	張唐英	進士及第	調穀城令，治平2年登朝，治平4年為尚書屯田員外郎	治平年間為殿中侍御史裏行	神宗即位，擢殿中侍御史 ⁶⁵
17	馬默	從學石介，登進士第	調臨濮尉，〔知須城縣〕	治平中為監察御史裏行 ⁶⁶	
18	蔣之奇	以父蔣堂恩蔭得官，嘉祐2年正月進士	太常博士	治平充監察御史裏行	英宗時擢監察御史 神宗即位轉殿中侍御史 ⁶⁷
19	錢顛		寧海軍節度推官，〔知贛、烏程縣〕，治平末為金部員外郎	治平末為殿中侍御史裏行 ⁶⁸	
20	唐垌	以父蔭得官	熙寧3年7月賜進士出身，同年9月除崇文校書，知錢塘縣，後為大理評事	熙寧4年8月為權監察御史裏行	熙寧5年2月同知諫院 ⁶⁹

⁶³ 《宋史》卷二百九十七〈郭勸傳〉，頁9892-94；《長編》，卷三百九，頁5086。

⁶⁴ 《宋史》卷三百二十二〈劉庠傳〉，頁10450-51；《長編》，卷二百八「治平三年六月辛卯〔八日〕」條，頁5054。

⁶⁵ 施宿(?-1213) (輯)：《嘉泰會稽志》(紹興：紹興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影印民國15年〔1926〕整理嘉慶戊辰〔1808〕重鐫，采鞠軒藏版，缺出版年份)，卷三，頁十七下；《全宋文》第二十冊(1991年5月)，卷八百七十三，范鎮：〈張寺丞文蔚墓誌銘〉，頁607-8；《宋史》卷三百五十一〈張唐英傳〉，頁11098-99。

⁶⁶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馬默傳〉，頁10946-48；《長編》，卷二百三，頁5061。

⁶⁷ 《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十八，頁二十五下(總頁484)；《宋史》卷三百四十三〈蔣之奇傳〉，頁10915；《長編》，卷二百八，頁5060。

⁶⁸ 《宋史》卷三百二十一〈鄭俠傳〉，頁10435。

⁶⁹ 同上注，卷三百二十七〈唐垌傳〉，頁10552-53；《長編》，卷二百二十六，頁5505；卷二百三十，頁5587。